

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收退費基準表及減免收費規定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保服務日期 106 年 2 月 10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公告日期 106 年 1 月 1 日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收費期間/月數	小 計
學費	0 元/大班	0	0 元/大班
	2,200 元/中、小、幼班	5.5 個月	12,100 元/中、小、幼班
雜費	5,100 元/大班	1 學期	5,100 元/大班
	300 元	5.5 個月	1,650 元/大、中、小、幼班
	650 元	1 學期	650 元/大、中、小、幼班
材料費	1,800 元	1 學期	1,800 元/大、中、小、幼班
活動費	200 元	5.5 個月	1,100 元/大、中、小、幼班
午餐費	600 元	0	0/大、中、小、幼班
點心費	200 元	0	0/大、中、小、幼班
總 計	與「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填報收費額」一致	1 學期	10,300 元/大班
			17,300 元/中、小、幼班
保險費	依公告金額辦理	171 元	
交通費	依實際乘坐區域酌收 1. (本區：雙趟 1,060 元 單趟 530 元)。 2. (他區：雙趟 1,200 元 單趟 600 元)。	月結	

備註：

【減免收費規定】

1. 5 足歲幼兒免收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2. 本鎮鎮民中、低收入戶家庭（中、小、幼幼班）之幼兒就讀本園及各分班每月減免學費 2,200 元。
3. 本鎮鎮民（中、小、幼幼班）之第三胎幼兒就讀本園及各分班每月減免學費 2,200 元。
4. 本鎮鎮公所及地政事務所（中、小、幼幼班）之幼兒就讀本園及各分班一學期減免學費如下：本所員工子女減免學費 2,000 元及地政事務所子女減免學費 500 元。
5. 就讀本園及各分班同一住址之親兄、姊、妹、弟，兩人同行一人交通費半價。
6. 就讀本園及各分班幼兒免收午餐費、點心費 800 元。

【其他注意事項】

1. 本園收退費基準依照宜蘭縣政府發布之「宜蘭縣公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
2. 本園大班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學費需繳納 12,100 元，為配合教育部辦理「5 足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在收費總額不變下，扣除 5 足歲幼兒免學費補助之 7,000 元，尚需繳納 5,100 元（本鎮鎮民第三胎幼兒就讀本園及各分班則免繳），餘按月再收取『雜費』如下：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1,100 元	800 元	800 元	800 元	800 元	800 元

3. 本學期期收費用如下：雜費、材料費等費用計 2,200 元，另每個月繳交雜費、活動費等。費用於每月 6 日辦理轉帳，敬請各位家長事先將費用存入帳戶。交通費依實際搭車區域計算（本區為仁愛里、東安里及北成里；他區為羅東鎮各里）。
4. 幼兒園辦理申請中央或縣府各項學前教育就學費用補助等計畫內福利別不得重複申請。
5. 5 足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之「學費先行採扣繳」另「弱勢加額補助」及 2 到 4 歲弱勢家戶兒童就學費用補助等款俟，採「政府補助發放即再轉發各家長帳戶」。

宜蘭縣公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第五條 幼兒中途入本園者，依下規定收費：

一、學費、雜費：

(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收取全額費用。

(二) 學期教保服務起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之未逾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二。

(三) 學期教保服務起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一。

二、保險費：依本團體保險規定收費。

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日數月數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份，按就讀日數收取費用。

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係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除以本園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就讀日數，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日數除以本園當月教保服務月數計，其未滿一個月部份，按幼兒就讀日數除收取費用。

第六條 幼兒中途離園者，本園依下規定退費：

一、學費、雜費：

(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日前，提出無法就讀，全數退費。

(二) 學期教保服務起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 學期教保服務起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 學期教保服務起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保險費：依幼兒團體保險規定退費。

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就讀月數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退費；已製成成品者，應發還成品，不予退費。

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由向本園提出申請，羅東鎮公所財政課辦理退費手續。

第七條 幼兒因故請假，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五日以上者，應以就讀日數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五日（含假日）以上者，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第八條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五日（含例假日）以上，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且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106年1月1日製表

宜蘭縣羅東鎮鎮立幼兒園繳費收據